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026-1 号

申请人：李澳南，男，汉族，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代理人：黄新伟，男，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田世基，男，广东归藏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澳南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澳南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新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田世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剩余年终奖 7500 元；二、被申请人

返还申请人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756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单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3160元；四、被申请人承担财产保全费用。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六项仲裁请求，另有两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并未约定年终奖，且我单位可依据经营状况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故申请人主张的年终奖无依据；二、住房公积金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年终奖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5日和2022年3月15日共支付其2021年70%年终奖，但2021年剩余30%年终奖至今未发放。申请人对此提供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和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曾发放奖金的事实，但辩称并无支付年终奖，且奖金需根据盈利情况而定，支付时间和发放基数、标准均不确定。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奖金之事实。被申请人虽主张支付的奖金并非年终奖，但其作为款项支付主体，对自身支付的款项性质、用途及原因等问题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申请人支付的奖金性质并非年终奖，且未举证证明双方关于奖金发放的具体约定或

相关规定，故无法证实其已履行支付足额奖金的义务，进而不能对申请人主张的尚未足额支付奖金的事实予以有效反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年终奖差额 6600 元（22000 元×30%）。

二、关于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代扣其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后，并无实际为其缴纳相关费用，故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其个人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支付单位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本委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系依法享有及履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之具体体现。因此，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月工资中代扣住房公积金亦符合法律规定。至于被申请人在代扣上述费用后未依法履行代缴的义务，此属于违反行政强制性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其现要求被申请人向其退还个人及支付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于法无据。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财产保全费用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

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之劳动争议受理范围，故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026-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年终奖差额6600元；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住房公积金、财产保全费用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